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17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115,9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6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首次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115,9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 0.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6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5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2.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